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8]14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根据各级环保主管部门2017年重点监管对象(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分子公司白沙河工厂、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合营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被列为污染物排放重点监管单位。现依据上述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补充如下:

一、环境污染信息披露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放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个,分别位于南北厂区	《污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一级标准	<100mg/L	215.28	112.10	无
	氨氮				<15mg/L	2.2	2.15	无
	总磷				<0.5mg/L	1.43	1.415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7个,均位于厂房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50mg/m3	882.01	641.53	无
	颗粒物				<120mg/m3	369.29	246.19	无
	氮氧化物				<240mg/m3	384.88	320.73	无

(二)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放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个,位于厂区西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00 mg/L	18	15.47	无
	氨氮				<15 mg/L	8	6.88	无
	总磷				<0.5mg/L	2	0.836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5个,位于厂房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50mg/m3	45	38.98	无
	颗粒物				<120mg/m3	50	31.21	无
	氮氧化物				<240mg/m3	40	36.71	无

(三)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放
废水	COD	进入污水处理站	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旁	《磷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5580—2011)表2	<70mg/L	9.42	8.478	无
	氨氮				<15mg/L	1.47	1.323	无
	总磷				<15mg/L	2.95	2.655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7个,位于厂房楼顶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5	<400mg/m3	1,898.24	804.626	无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4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247.5	222.75	无
	颗粒物				<50mg/m3	387.5	348.75	无

(四)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放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00mg/L	22.114	13.6	无
	氨氮				<15mg/L	0.534	0.3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1个,位于锅炉尾气处理装置处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0mg/m3	528.33	206.05	无
	颗粒物				<30mg/m3	120.49	38.61	无
	氮氧化物				<200mg/m3	528.33	390.56	无

(五)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放
废水	COD	进入污水处理厂	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mg/L	532.866	456.80	无
	氨氮				<30mg/L	39.965	32.36	无
	总磷				<4mg/L	5.329	3.894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个,位于厂房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50mg/m3	20.667	3.05	无
	颗粒物				<120mg/m3	5.400	3.6	无
	氮氧化物				<240mg/m3	34.345	19.52	无

(六)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个,位于污水处理站旁及厂区北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100mg/L	24.44	2.88	无
	氨氮				<15mg/L	0.31	0.16	无
	总磷				<0.5mg/L	/	0.01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4个,位于厂房楼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50mg/m3	218.5	39.62	无
	颗粒物				<120mg/m3	164.295	150.30	无
	氮氧化物				<240mg/m3	145.94	20.2	无

(七)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污口数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t)	实际排放量(t)	有无超标排污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个,位于污水处理站旁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50mg/L	3.795	1.831	无
	氨氮				<10mg/L	0.759	0.211	无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排放	1个,厂区东北方		<400mg/m3	95.04	45.39	无
	颗粒物				<30mg/m3	7.128	5.518	无
	氮氧化物				<200mg/m3	35.64	9.40	无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各黄磷生产单位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封闭循环使用,其他单位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实施监测。生产装置尾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均有立项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投入有保证,项目完成后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均严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同时分层级进行多次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根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六、其他环境信息披露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换版)。

(二)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通过ISO14000: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6年、2017年均顺利通过复审。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3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公告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8年3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的公告》(临2018-031号),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中煤华晋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S00264号)。

2、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临2018-032号),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2017年度山焦集团无需对山西焦化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3、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765,7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1,432,168,600元。目前,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将继续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5,000万元,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证券代码:000782　编号:2018-02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昌盛控股认为公司目前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昌盛控股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票数量及时间安排

昌盛控股计划自2018年5月21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92万股,增持股票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50,4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昌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58,419,500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二、资金来源

昌盛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昌盛控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昌盛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昌盛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八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提案第十一项《审议关于京山轻机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内容存在互斥情况,经投票表决,提案第八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被否决,提案第十一项《审议关于京山轻机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

2. 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名,所持股份共计253,805,675股,占公司股本的47.1552%。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53,70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38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9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3,7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2017年年度报告》

同意253,7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53,7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3,7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3,7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反对253,78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反对10,36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没有获得通过。

(九)《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53,7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53,7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4%;弃权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京山轻机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同意253,72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99,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2%;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榴

3.结论性意见:京山轻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号)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31,013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108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581,876.48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4,000,000.00元及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5,771,876.48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或“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5 月15日,公司、盛京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5月4日,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09089	82,658.19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0336510102000009089:截至2018年5 月4日,专户余额为82,658.1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维生素C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唐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9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收到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的通知,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沈国资发[2018]30号”文件批准,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东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东药集团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工作。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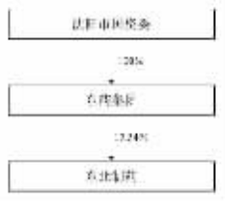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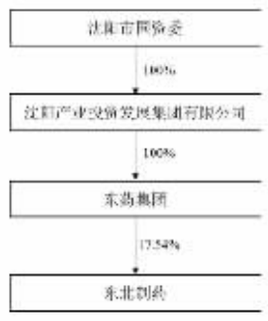

二、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071520310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3-07-26

法定代表人:苏庆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土地整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东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人
“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航十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六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七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14家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最高不超过美元32.41亿元,约为人民币207.43亿元(按1美元兑人民币6.4元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元2.1亿元,约为人民币13.34亿元。本公司尚未向其余11家公司提供担保。	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重航一号(重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美元3.91亿元,约为人民币2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航空尚未向重航一号(重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航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数量分别约为人民币1,913.34万元和13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通过将本公司飞机的国外租赁结构转为国内租赁结构以降低飞机租赁成本,并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一致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航空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新设立及已设立的15家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简称“SPV”。其中本公司已设立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重庆航空已设立重航一号(重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在上述期间新增运营飞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美元36.32亿元,约为人民币232.43亿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和重庆航空在各自的最高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运营飞机数量及租赁期限,在各自对应的SPV内分配和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同时授权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重庆航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分别签署相应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授予担保额度的15家SPV主要情况如下:

1、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航十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六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航二十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七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及重航一号(重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点: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广州南沙自贸区及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等自贸区(视具体优惠条件而定);

3、注册资本:依据每家SPV运营飞机数量及机型而定,分别为人民币1万至100万不等;

4、本公司设立的SPV的主要经营范围:飞机及发动机的租赁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与转让应收租赁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审核通过的经营范围为准);

重庆航空设立的SPV的主要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本公司及重庆航空分别持有前述15家SPV100%股权;

7、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自2015年至今已设立13家SPV(包括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用于开展飞机、发动机转租赁结构业务,其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附件。

除以上披露内容外,其他SPV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十六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航二十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至南航二十七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最高不超过美元32.41亿元,约为人民币207.43亿元	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与飞机租赁期相同,最长为12年。如果发生续租则相应延长担保期限。	公司为SPV对境外出租人所负的债务(如租金等应付款项)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提供担保。当SPV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或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义务。
重航一号(重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美元3.91亿元,约为人民币25亿元。				

本公司和重庆航空在各自的最高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运营飞机数量及租赁期限,在各自对应的SPV内分配和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航空集中为15家SPV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通过转租赁结构业务获得保税区政策支持,降低飞机租赁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15家SPV作为本公司及重庆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其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本公司及重庆航空的绝对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在天津东疆保税区、广州南沙自贸区设立的14家SPV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美元32.41亿元,约为人民币207.43亿元;同意重庆航空为在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设立的1家SPV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美元3.91亿元,约为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与飞机租赁期相同